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974號

原告 陳子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間返還補習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